

粤府土审（授）〔2023〕15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 官棠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佛山市人民政府：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官棠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明府〔2023〕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高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2422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4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1389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4438 公顷和未利用地 0.541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414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官棠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